



证券代码： 300191

证券简称： 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 2021-067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16:00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选举周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王月永（主任委员）、周锦明、张然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杨树波（主任委员）、周锦明、张然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然（主任委员）、周锦明、王月永

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周锦明（主任委员）、杨树波、贾承造、冯京海、陈永武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。同意继续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卉、于金星、侯伯楠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布艳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吴丽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**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简历**

周锦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生，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物理勘探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1985年—1996年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物探局研究院、新加坡东方石油技术公司工作，从事石油地震数据处理解释工作，期间曾被派遣至美国哈利伯顿公司（Halliburton）进行交流，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处理解释经验。1998年创建北京恒信潜能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2004年该公司注销。2003年创建潜能有限并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4年成立北京锦龙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人、总经理。周锦明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3,24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41.64%。

截至公告日，周锦明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子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、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贾承造，男，194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2003年被评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，对我国石油地质与盆地构造理论有重要贡献，多次获得国家级奖励。曾任中石油塔里木油田总地质师，中石油副总裁，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贾承造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陈永武，男，1953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从事石油地质勘探和研究30多年，多次获得部级奖励。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总地质师、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、中石油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国土资



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主任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永武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冯京海，男，1959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从事石油工程技术和研究30余年，多次获得国家、省部级奖励。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青海油田钻井队技术员、工程师，冀东油田公司副总工程师、首席专家。现任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冯京海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王月永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生，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。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兼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月永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杨树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6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海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总经理、中国海油集团工程建设



部总经理、中国海油气电集团副总经理兼气电集团LNG研发中心主任、中海油炼化与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炼化与销售部总经理兼中海壳牌董事、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杨树波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然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生，国科罗拉多大学会计学 and 计量经济学博士，2020爱思唯尔“中国高被引学者”。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“杰出青年学者”，商学院硕博项目主任。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然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卉，女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卉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于金星，男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长期从事油气地质、油气勘探开发等科研、生产以及地质工程一体化实践，参与编



写了《地震成藏学》、《全球典型致密油盆地地质特征》等书籍，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等多个奖项。2010年加入潜能恒信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于金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侯伯楠，男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采办部门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侯伯楠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布艳会，男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，2011年加入潜能恒信，历任潜能恒信财务主管、财务经理，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05/31项目外方财务代表）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，布艳会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吴丽琳，女，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。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证券事



务代表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吴丽琳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922368

传真：010-84922368-6001

电子邮箱：zqb@sinogeo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北辰新纪元大厦 2 塔 22 层

邮政编码：100107